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4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則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加計在途期間，應於115年1月26日（週一）前提起上訴始未逾期。而上訴人遲至115年1月27日（週二）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印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顯已逾不變期間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王文心